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024.5	20,484.4	7.5%
毛利	7,044.2	5,740.9	22.7%
年內利潤	2,307.0	2,291.1	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99.3	2,139.0	-1.9%

由於供股已於2016年完成之影響，2016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減少至人民幣11.41分及人民幣11.41分(2015年：人民幣13.69分及人民幣12.72分)。

2015年之年內利潤包括一次性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償收益人民幣1,160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69.9百萬元(2015年：利潤人民幣286.3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02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25.2百萬元)。2016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03分及人民幣11.03分(2015年：人民幣15.52分及人民幣14.52分)。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 光伏材料業務產生之利潤增加23.9%至人民幣2,319.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872.4百萬元)。
- 新能源業務產生之利潤增加309.8%至人民幣243.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9.4百萬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已重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2,024,537	20,484,445
銷售成本		(14,980,339)	(14,743,575)
毛利		7,044,198	5,740,870
其他收入	3	926,431	908,578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6	—	1,160,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631)	(61,971)
行政開支		(1,847,030)	(1,502,829)
融資成本	4	(2,149,266)	(2,194,72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91,067)	(1,224,64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33,489	(49,859)
除稅前利潤		2,844,124	2,775,422
所得稅開支	7	(537,172)	(484,29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8	2,306,952	2,291,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14	(112,208)	435,601
年內利潤		2,194,744	2,726,7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差異		31,233	7,8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25,977	2,734,536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99,295	2,138,9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9,883)</u>	<u>286,2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029,412</u>	<u>2,425,22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7,657	152,1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2,325)</u>	<u>149,3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u>165,332</u>	<u>301,504</u>
		<u>2,194,744</u>	<u>2,726,72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4,780	2,420,755
非控股權益		<u>161,197</u>	<u>313,781</u>
		<u>2,225,977</u>	<u>2,734,536</u>
		2016年 人民幣分	2015年 人民幣分 (已重列)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1.03</u>	<u>15.52</u>
攤薄		<u>11.03</u>	<u>14.5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1.41</u>	<u>13.69</u>
攤薄		<u>11.41</u>	<u>12.7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61,558	41,649,905
投資物業		79,772	—
預付租賃款項		1,123,690	1,101,931
商譽		176,528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124,990	54,078
合營企業權益		659,296	158,063
可供出售投資		300,000	9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8,211	93,707
遞延稅項資產		114,747	54,30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9,900	2,685,7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700	129,9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53,446	442,225
		<u>59,906,838</u>	<u>46,636,432</u>
流動資產			
存貨		965,674	1,386,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84,566	14,367,6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267,764	51,809
預付租賃款項		25,726	25,127
可供出售投資		112,922	38,7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1,522	14,456
可退回稅項		23,968	2,69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230,654	6,616,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8,397	10,259,967
		<u>25,981,193</u>	<u>32,763,151</u>
分類為待售資產		<u>1,131,282</u>	<u>291,907</u>
		<u>27,112,475</u>	<u>33,055,058</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860,068	15,698,1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422,446	206,171
客戶墊款		517,566	478,77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須於一年內償還		13,022,414	22,314,968
融資租賃承擔一須於一年內償還		858,173	934,5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一須於一年內償還		648,104	1,008,716
衍生金融工具		16,011	12,575
遞延收入		46,801	105,330
應繳稅項		98,957	233,857
		<u>33,490,540</u>	<u>40,993,078</u>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910,112</u>	<u>51,462</u>
		<u>34,400,652</u>	<u>41,044,540</u>
淨流動負債		<u>(7,288,177)</u>	<u>(7,989,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18,661</u>	<u>38,646,950</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82,623	202,735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須於一年後償還		20,257,141	12,120,725
融資租賃承擔一須於一年後償還		1,655,267	2,499,828
應付票據一須於一年後償還		4,473,241	3,670,615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12,997	2,018,472
遞延收入		276,329	352,002
遞延稅項負債		367,121	223,089
		<u>29,224,719</u>	<u>21,087,466</u>
淨資產		<u>23,393,942</u>	<u>17,559,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1,804	1,372,260
儲備		19,189,012	14,481,9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20,816	15,854,172
非控股權益		2,573,126	1,705,312
權益總額		<u>23,393,942</u>	<u>17,559,4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從2015年7月1日起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5年的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95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3,192百萬元（包括分類為待售之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94百萬元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銀行協商，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現金流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人民幣5,553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78百萬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建設光伏電站及其他資產，當中涉及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447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求機會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投入額外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資本支出。

於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以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合共人民幣22,9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62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已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包括分類為待售之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行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支付上述已承諾資本開支。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進行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6年12月31日後與中國之若干銀行簽訂共約人民幣2,061百萬元之新增貸款；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貸款人磋商，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按需要重續其現有貸款。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協鑫新能源之董事確信倘在需要時提交申請後，所有貸款均能重續；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貸款人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而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償還期多於一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2016年2月，協鑫新能源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協鑫新能源供股」）。於2016年7月及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年期長達3年。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協鑫新能源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股本或債務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積極磋商；及
- (v) 直至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86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擁有另外22家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1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縱然協鑫新能源之董事已識別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續期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該協鑫新能源集團之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亦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約出售其中一個印刷線路板業務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統稱「非光伏發電業務」)之營運分部。

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見附註14。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69,818</u>	<u>508,294</u>	<u>3,737,989</u>	<u>23,516,101</u>
分部利潤(虧損)	<u>2,319,517</u>	<u>(161,262)</u>	<u>131,365</u>	2,289,620
加：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的				
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112,208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4,846)
未分配收入				65,594
未分配開支				(34,19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4,504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180,87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24,947</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2,306,952</u>

倘撇除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業績(供說明用途)：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69,818</u>	<u>508,294</u>	<u>2,246,425</u>	<u>22,024,537</u>
分部利潤(虧損)	<u>2,319,517</u>	<u>(161,262)</u>	<u>243,573</u>	<u>2,401,82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42,635</u>	<u>553,801</u>	<u>1,969,899</u>	<u>21,766,335</u>
分部利潤(虧損)	<u>1,872,435</u>	<u>(302,945)</u>	<u>6,393</u>	1,575,883
加：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53,042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28,196)
未分配收入				9,296
未分配開支				(395,791)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44,225)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變動虧損				(35,27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611)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u>1,160,00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2,291,123</u>

倘撇除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業績(供說明用途)：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242,635</u>	<u>553,801</u>	<u>688,009</u>	<u>20,484,445</u>
分部利潤(虧損)	<u>1,872,435</u>	<u>(302,945)</u>	<u>59,435</u>	<u>1,628,925</u>

附註：本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收益)、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融資租賃成本)、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38,350,554	47,161,479
光伏電站業務	4,156,910	4,709,445
新能源業務	<u>41,437,588</u>	<u>23,194,743</u>
分部資產總額	83,945,052	75,065,667
分類為待售資產	—	291,907
應收可換股債券	128,211	93,70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1,522	14,456
可供出售投資	112,922	38,7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9,683	3,989,3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41,923</u>	<u>197,665</u>
綜合資產	<u><u>87,019,313</u></u>	<u><u>79,691,490</u></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5,633,378	36,246,293
光伏電站業務	2,407,710	3,843,939
新能源業務	<u>34,157,909</u>	<u>20,422,363</u>
分部負債總額	62,198,997	60,512,595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51,462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154,537	1,285,6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71,837</u>	<u>282,333</u>
綜合負債	<u><u>63,625,371</u></u>	<u><u>62,132,006</u></u>

為管理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分類為待售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部份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公允值調整須按相關資產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於2016年，公允值調整已悉數由計量公允值減所確認的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經營分部已簽約出售，故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人民幣1,131,282,000元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910,112,000元。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17,889,741	16,791,000
銷售電力(附註)	2,751,995	1,217,659
銷售多晶硅	985,645	1,741,766
其他(包括銷售硅碲、組件及加工費用)	<u>397,156</u>	<u>734,020</u>
	22,024,537	20,484,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u>1,491,564</u>	<u>1,281,890</u>
	<u>23,516,101</u>	<u>21,766,335</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1,860,222,000元(2015年：人民幣744,152,000元)。電價調整之收款安排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1。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收益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8,427,434	18,009,925
其他	<u>3,597,103</u>	<u>2,474,520</u>
	22,024,537	20,484,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u>1,491,564</u>	<u>1,281,890</u>
	<u>23,561,101</u>	<u>21,766,33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u>2,217,592</u>	<u>不適用⁽²⁾</u>

(1) 來自光伏材料業務—銷售硅片之收益。

(2) 相關收益貢獻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3.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347,087	162,656
廢料銷售	199,994	202,85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5,361	313,506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20,843	91,430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9,020	6,455
組件採購之佣金	—	89,245
賠償收益	43,167	—
租金收入	14,921	—
來自轉讓容量指標的收入	22,725	—
其他	63,313	42,430
	<u>926,431</u>	<u>908,578</u>

4.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6,439	1,252,452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153,253	782,716
融資租賃承擔	173,279	153,978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308,813	176,778
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	21,383
總貸款成本	2,431,784	2,387,307
減：資本化之利息	<u>(282,518)</u>	<u>(192,580)</u>
	<u>2,149,266</u>	<u>2,194,727</u>

於本年度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9.55%（二零一五年：8.03%）計算。

附註： 估算利息開支乃來自工程、採購及建築（「工採建」）應付款的折現影響。

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247,295	257,1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685)	451,344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4,504)	44,225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56,126	6,21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24,947)	3,611
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	(67,111)	(21,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0,737	175,2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	59,53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3,436	12,5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6,545	281,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461	14,006
視作出售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1,822)	—
	1,091,067	1,224,640

6.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贖收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合稱「契約承諾人」）簽訂和解契據，以修訂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協議契據，據此有關方面有條件按契據條款平息潛在申索，或2007年10月27日（於2014年3月27日按修訂契據修訂）就關於或因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由於收購或投資於任何金山橋熱電廠（「金山橋」）的權益或從任何有關權益享有任何利益之不競爭契據而造成違反或被指稱違反不競爭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契約承諾人需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11.6億元之和解金作補償，以作和解契據中轉讓金山橋的100%股權至本公司的交換。該和解金已於2015年12月全數收回。和解契據之詳細資料請參照本公司2015年11月11日的公告。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39,214	390,0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376)</u>	<u>(25,081)</u>
	411,838	364,943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0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u>	<u>—</u>
	269	28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	3,993
其他司法權區	11	—
中國股息預扣稅	46,834	103,951
遞延稅項	<u>78,220</u>	<u>11,384</u>
	<u><u>537,172</u></u>	<u><u>484,299</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年度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三免三減半所得稅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年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

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分別以35%和8.84%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為人民幣136,606,000元(2015年：人民幣25,187,000元)。

8. 年內利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7,949	2,042,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820	48,494
購股權費用	<u>98,466</u>	<u>152,329</u>
員工成本總額	<u>2,461,235</u>	<u>2,243,7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5,905	2,656,5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192	21,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u>11,014</u>	<u>8,03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73,111	2,686,551
加(減)：包含於年末存貨的款項	<u>(77,360)</u>	<u>39,100</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95,751</u>	<u>2,725,651</u>
核數師酬金	12,544	10,20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99,905,000元 (2015年：人民幣275,419,000元))	<u>14,128,816</u>	<u>14,610,972</u>

9. 股息

本年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特別股息—每股0.0862港元(2016年：無)	<u>—</u>	<u>1,120,000</u>

報告期後，董事並無建議宣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29,412	2,425,2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111,49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u>2,029,412</u>	<u>2,313,721</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已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93,103	15,621,866
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6,106	8,923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303,03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99,209</u>	<u>15,933,823</u>

用於計算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對於2016年1月26日完成之供股計劃進行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及協鑫新能源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所授的若干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3年發行之可換股證券及協鑫新能源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本公司所授的若干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平均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利潤計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29,412	2,425,22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u>69,883</u>	<u>(286,25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2,099,295</u>	<u>2,138,966</u>

計算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中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69,883,000元(2015年：利潤人民幣286,254,000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上述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8分(2015年：盈利每股人民幣1.83分)及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38分(2015年：盈利人民幣1.80分)。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98,62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3,018,000元)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收回，故已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349,06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7,318,000元)及人民幣249,55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700,000元)。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滙票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分別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滙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附註)	2,093,632	1,013,018
三個月內	1,322,138	1,626,908
三至六個月	162,552	286,662
六個月以上	361,934	282,738
	<u>3,940,256</u>	<u>3,209,326</u>
應收滙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3,424,004	4,304,120
三至六個月	2,662,711	4,043,610
	<u>6,086,715</u>	<u>8,347,730</u>

附註：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包含根據國家對國家電網公司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開具發票及已收取的電價調整。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滙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滙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1,491,407	1,616,474
三至六個月	870,289	1,248,556
六個月以上	9	11,455
	<u>2,361,705</u>	<u>2,876,485</u>
應付滙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1,097,268	2,923,941
三至六個月	651,379	1,553,645
	<u>1,748,647</u>	<u>4,477,586</u>

13. 關連公司結餘

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4,506	474
三至六個月	—	111
六個月以上	187	1,079
	<u>234,693</u>	<u>1,664</u>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4,490	3,660
三至六個月	22,011	24
六個月以上	374	168
	<u>116,875</u>	<u>3,852</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貿易相關結餘信貸額一般不超過90天。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協鑫新能源於2016年12月30日就向協鑫新能源的前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調整金額。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長期政策是一致的，其將專注於其核心光伏電站業務，可讓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將資源集中在其最具備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協鑫新能源於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2017年1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極大可能於報告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印刷線路板業務重新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收益	1,491,564	1,281,890
銷售成本	(1,383,305)	(1,246,771)
其他收入	29,577	42,9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11)	(17,133)
行政開支	(71,549)	(78,463)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6,062	23,819
融資成本	(12,207)	(14,04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0,331	(7,787)
所得稅開支	(48,104)	(45,255)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2,227	(53,042)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虧損	(114,435)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	<u>(112,208)</u>	<u>(53,042)</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6,661	212,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28	15,975
員工成本總額	<u>255,789</u>	<u>228,7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856	219,8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88	709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68,944</u>	<u>220,580</u>
核數師酬金	694	32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1,389,065</u>	<u>1,246,771</u>

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人民幣13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5百萬元)，關於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14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6百萬元)，關於融資活動支付人民幣36百萬元(2015年：貢獻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4日就出售本集團非光伏發電業務予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2億元。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與本集團的長期政策是一致的，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發展、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及境外的下游光伏電站，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而該非光伏發電業務的控制權已於當天轉移至收購方(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有關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9月7日的公告及2015年11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

已終止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期間利潤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	406,232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	<u>82,411</u>
	<u><u>488,643</u></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分析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8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 12月8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24,587
銷售成本	(5,630,479)
其他收入	219,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23)
行政開支	(528,082)
融資成本	(216,47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54,86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7,481</u>
除稅前利潤	624,990
所得稅開支	<u>(218,758)</u>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	406,232
	<u>82,411</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u><u>488,643</u></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88
購股權費用	<u>2,000</u>
員工成本總額	<u>476,3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2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u>10,1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51,591</u>
核數師酬金	2,163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u><u>4,942,511</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光伏發電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人民幣949百萬元，關於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72百萬元，關於融資活動貢獻人民幣330百萬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保利協鑫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我們恪守公司的使命願景，切實履行對各位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和對社會發展責任的擔當，始終不渝將綠色能源帶入生活的歷史使命，堅定的奮鬥在太陽能光伏行業發展領域，並不斷取得優異成績。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完成業務的分拆交易，公司業務集中在全球最大的多晶硅和硅片的生產研發和供應，同時通過其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的開疆擴土，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光伏電站開發運營商。

二零一六年業務回顧

保利協鑫2016年生產69,345公噸多晶硅及17,327兆瓦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止2016年12月31日，收益達到人民幣220.2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7.5%；毛利約人民幣70.4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22.7%；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3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1.03分。

協鑫新能源2016全年光伏總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較2015年同期上升114.4%，新能源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5億元，按年增長226.5%，利潤較去年大幅攀升309.8%至為2.4億元人民幣。

創新驅動，兩家公司業務再創佳績

2016年全球光伏產業發展迅猛，全年總裝機容量約77吉瓦，相較於2015年同比增長32%，2016年中國以34.5吉瓦裝機量繼續引領全球。保利協鑫通過「擁抱客戶」的策略，與同行業的各家企業一同不斷的努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通過不同環節的新技術和新工藝的進步，加速推進光伏產品成本下降和光伏發電成本下降。

2016年保利協鑫知識產權工作碩果纍纍，全年各下屬單位共計申請專利100項，其中申請發明專利37項，取得專利授權53項；累計申請專利556項，取得授權374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104項。

2016年我司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鑄錠單晶技術研發、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硅烷法流化床顆粒硅的設施和工藝優化等科研項目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各項研發成果均處在行業的最前沿。這些研發創新成果的取得，不但大幅降低了當期的產品製造成本，同時也為後續提產降本和產品進一步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2017年我們將在以自主研發創新為主的同時，通過採取與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並購等方式引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的核心技術，使公司保持未來長遠的市場競爭能力。

協鑫新能源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壓縮建設成本，控制電站造價、提高發電效率，在2016年新增電站併網(約1.9吉瓦)，在建工程有待併網共約1吉瓦。協鑫新能源憑藉技術領先和管理創新的優勢，獲得領跑者項目360兆瓦，並積極配合光伏扶貧工作，獲得250兆瓦光伏扶貧指標，穩奪全國第一。

2017年協鑫新能源已經全面啟動分佈式業務開發和全球重點地區項目拓展，計劃在光伏資源豐富的地區開拓1.5至2吉瓦新增項目，並計劃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升級轉型，通過提升技術創新、加速資金使用效率、提供管理服務輸出等各種方式繼續大幅度降低成本，爭取年內將光伏發電平均造價每瓦降至6至6.5元人民幣。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發起「陽光關愛行動」、「高等教育獎助學基金」等活動，積極參與抗震救災、扶危濟困等行動，多年來開展和參與各項公益慈善項目逾百個，獲得社會各界好評。2016年夏季，江蘇省阜寧遭遇百年不遇的嚴重災害性天氣，公司召開應急救援會議並決定向阜寧災區捐款人民幣1,000萬元，用於搶險救災和災後重建。

2016年保利協鑫還榮獲香港南華傳媒頒發的「資本傑出中國新能源企業」；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以及在OFWeek 2016中國光伏行業年度評選頒獎典禮中榮獲中國最佳光伏材料商等眾多獎項。同時我本人作為公司主席榮獲2016年「光能杯」CREC「年度光伏領袖」大獎，這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未來我們會繼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為應對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簽署和正式生效為2020年後的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明確了方向，表明全球能源結構的調整正在加快。中國為抗衡全球氣候變化，實現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別佔能源消費比重15%和20%的目標一直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行動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分別制訂了2016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到2020年太陽能發展目標訂在110吉瓦以上，包括5吉瓦太陽能熱、60吉瓦分佈式光伏，並力爭實現光伏發電用戶側平價上網的目標，為整個太陽能產業迎來發展高潮。

十三五期間中國光伏產業將向核心技術高地攻堅，將通過規模擴大推動技術進步，擴大光伏產品的多元化應用，更進一步的降本增效。同時光伏扶貧、農光互補等多種類型都將迎來爆發性增長的歷史機遇。

保利協鑫將堅定不移的致力於光伏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科技研發、推陳出新，以推動光伏發電在2020年之前，能夠提前達到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確保產品的市場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增加科研投入，同時將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加快推進智慧製造和信息化建設，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平，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我深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快速發展，擁抱平價上網，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夢想很快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6年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6年全年取得業績如下：截止2016年12月31日，收益達到人民幣220.2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7.5%；毛利約人民幣70.4億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22.7%；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0.3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1.03分。公司2016年共生產多晶硅69,345公噸，銷量9,951公噸；共生產硅片17,327兆瓦，銷量17,518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全球光伏市場持續增長，新興市場勢頭強勁

2016年全球光伏產業發展迅猛。HIS Markit(倫敦，英國)技術報告稱2016年全球裝機容量為77GW，相較於2015年同比增長32%。其中中國連續第四年成為第一大光伏市場，2016年裝機達34.5吉瓦領跑全球，美國14吉瓦、日本8.7吉瓦裝機分別成為第二、第三大市場，目前第四大市場的印度2016年裝機約6吉瓦，有機會在2017年超越日本。與此同時，新興市場如墨西哥、智利、秘魯等拉美地區，泰國、馬來西亞以及非洲地區的光伏裝機都有新的亮點，發展勢頭強勁。

國內市場需求穩中有升，市場價格盤中調整

我國2016年全年光伏裝機容量34.5吉瓦，年度內保持了旺盛的裝機需求，總裝機容量已接近全球半壁江山，累計裝機更達到77.4吉瓦，繼續引領全球光伏市場。本年度多晶硅和硅片的供需關係呈現完全不同的曲線形態，但整體價格均有所波動。多晶硅在2016年一季度消化庫存後於四月中價格反彈，呈現回暖態勢，年度內保持旺盛需求，硅片市場自2015年中起需求保持旺盛，價格連續上漲，在2016年6.30之後，尤其在第三季度，受到季節性搶裝潮的影響，整體市場表現較為低迷，需求量萎縮，價格有一定跌幅，持續至三季度末保持穩定。

緊跟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產銷策略，圓滿完成全年經營任務

回顧2016年，保利協鑫通過科學研判，把握市場需求變化，針對性的制定供給側調整方案，保證了全年硅料、硅片產品產銷兩旺，維持了優秀的毛利率水平。在上半年市場火熱期，公司大力挖掘產能，嚴控成本，各生產環節實現滿產滿銷；三季度市場低谷期，又能做到提前調整生產計劃，嚴格控制產成品庫存，有效避免跌價損失；四季度市場回暖期，公司迅速恢復滿產，調整產品結構，盡最大努力滿足市場需求。通過科學的市場研判，公司緊抓市場機遇，即使在遭遇三季度市場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下，依然胸有成竹，主動出擊，通過各項精細的管理舉措，平穩度過市場低谷期，創造了驕人的經營業績。

2016年，保利協鑫硅片產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硅料硅片等產品成本持續大幅下降，為十三五戰略的順利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通過設備改造及換代，實現了製造裝備的升級，提升單爐投料量、縮短工藝周期，以及新設備的投用，鑫多晶鑄錠產能較2015年提升12.5%，小錠產量預計較2015年提升5.7%，同時，得益於結構線工藝的全面推廣，配合切割效率的提高，切片生產環節產能顯著提升，為6.30搶裝潮期間的產品供應打下堅實基礎。通過在各生產環節的技術改進，能耗管控，精細管理等舉措，有效的降低硅片產品的生產成本。2016年，保利協鑫硅片垂直製造成本在2015年基礎上降低了近10%。

科技創新驅動轉型升級，精益生產助力效益提升

科技創新是企業長遠發展的動力源泉。2016年，公司持續強化技改研發項目推進力度，針對流化床法製備顆粒硅、高效多晶新品研發、整錠單晶、高效濕法黑硅多晶硅片、直拉單晶技術及砂線機金剛線切割改造等重點研發技改項目，制定出有效的項目跟蹤機制，為新產品的迭代更新以及現有產品的成本控制提供了技術支撐。在無錫新能源展會上，我們發

佈全新TS系列黑硅片，該產品應用金剛線切多晶技術和「鑫絨面」亞微米級多孔製絨技術，應用普通電池工藝的TS產品轉化效率高達18.8-19.0%，相較於常規硅片產品，轉換效率提升了0.2%-0.4%。憑藉著對科技創新的重視及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2016年保利協鑫知識產權工作碩果累累。全年共計申請專利100項，其中申請發明專利37項，取得專利授權53項；累計申請專利556項，取得授權374項，其中授權發明專利104項。

2016年，我們持續完善精益生產評估體系，推行和改進生產方式的自動化和信息化水平，打造了業內智能製造的標杆，極大的促進和提升了生產效率，為全年經營目標的實現做出極大貢獻。2016年公司產銷量再創佳績：全年度共生產多晶硅69,345公噸，銷量9,951公噸；生產硅片17,327兆瓦，銷量17,518兆瓦，2016年實現滿產滿銷，多晶硅產品全球市佔率約23%，硅片產品全球市佔率約30%左右，均列全球第一。

以管理變革促進效能提升，以資源整合推動協同發展

我們一直崇尚「簡單、高效」的工作方針，通過完善的制度管控和導向，不斷優化和改良工作方式，努力通過管理細節的不斷進步，推動整體工作效能不斷提升。2016年，各職能條線亮點頻現：1.通過推行EHS管理職能與監督職能分離，工作危險分析(JHA)學習和應用等多項舉措並進，實現了板塊全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的目標，為提產提質，降本增效等各方面工作創造了條件。2.以「資本優化、成本控制」為主題，財務條線持續調整資本和資產結構，合規合理籌劃增資方案，多措並舉，降低和控制應收狀況，極大的優化和改善了各項指標。本年度，財務結構和財務狀況達到了歷史最好水平。3.資金管理工作成績斐然，通過「結構調整、平臺建設、渠道優化、管理集中」四個方面重點展開，取得顯著成效，保利協鑫投資平臺取得中誠信國際和中誠信債評AA+評級，在光伏行業內率先實現突破。4.信息化建設以工業信息化為核心任務，配合生產裝備自動化，實現兩化融合，打造數字化工廠。5.年度內大力推行合夥人制度，推動激勵方式變革，使得核心人員與企業形成命運共同體，促進共同發展。6.大力倡導簡單、高效的工作文化理念，打造簡潔、公平、公正的工作氛圍和環境。

2016年保利協鑫通過資源整合，根據市場發展狀況，按照既定戰略步驟，制訂完善的發展方案，推動各項投資項目穩步推進，其中寧夏1吉瓦單晶項目與阜寧1吉瓦金剛線切割項目分別如期達產，電子級多晶硅、顆粒硅等項目按照既定節點有序推進。不斷的優化產品佈局，實現產業鏈的逐步延伸。

光伏電站平臺「協鑫新能源」平穩快速發展

2016年是協鑫新能源業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裝機容量為3,516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14.4%。以裝機容量計算，協鑫新能源於中國及全球光伏發電領域穩佔領導地位。此外，2016年全年，光伏能源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5億元，按年增長226.5%，盈利較去年大幅攀升309.8%至約為2.44億元人民幣。

協鑫新能源已經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壓縮建設成本、控製造價、提高發電效率等一系列措施穩步踏上高速發展的軌道。未來更將努力降本增效，同時將全力準備分佈式的開發，為更多新的項目開發做好準備，保持全球行業領先地位。

全球政策密集出臺，行業發展面臨新機遇

隨著《巴黎協定》的簽署和正式生效，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步伐將加快。中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也相繼發佈了《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制訂了2016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到2020年太陽能發展目標訂在110吉瓦以上，包括5吉瓦太陽能熱、60吉瓦分佈式光伏，可以說太陽能產業將迎來全新的發展機會。十三五期間光伏產業將向核心技術高地攻堅，將通過規模擴大推動技術進步，擴大光伏產品的多元化應用，更進一步的降本增效。同時，加快農業現代化進程，光伏扶貧、農光互補、分佈式特別是與農發結合的分佈式光伏這幾種類型都將迎來爆發性增長的歷史機遇。

回顧中國十二五期間，我國光伏發電裝機規模增長168倍，超越所有可再生能源發展速度。新的歷史時期，中國光伏產業仍將保持較高的發展速度和空間。面對新的630季節性行業發展節奏，2017年中國裝機容量預計將在25-30吉瓦之間。美國光伏投資稅減免政策延期至2019年，仍將保持美國國內光伏市場的穩定增長；日本將會受惠於光伏產品價格持續下降的推動而繼續穩步發展；新興市場如印度、拉美、東南亞等地將會隨著配套政策及融資手段的完善進一步發展，有可能成為新的行業增長點。

保利協鑫按照「以科技創新驅動轉型升級，以管理變革促進效益提升，以資源整合推動協同發展」的工作思路，以「創新、轉型、匠心、協同」為經營方針，胸懷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使命和責任感，堅定不移的致力於推動光伏發電的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競爭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持續加大科研投入，除按計劃推進現有研發任務外，還將密切關注光伏材料領域中具有產業化前景的新技術。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各類型產融結合創新工作，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進一步推進智能製造和信息化建設，實現兩化融合，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平，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我相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快速發展，保利協鑫的綠色夢想很快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6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保利協鑫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於2016年仍然成功錄得良好業績。我們已改善我們的財務槓桿比率並鞏固我們的資本狀況。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及進行再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025百萬元、人民幣7,0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20,484百萬元、人民幣5,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39百萬元分別增加7.5%、22.7%及減少1.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而2015年則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就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由於協鑫新能源將不再開展印刷線路板業務及預期出售事項將於未來幾個月內完成，故其經營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的371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如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對其投資成本及由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的永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綜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影響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新能源 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協鑫 新能源集團的 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87,019	41,478	(5,098) ^{1,2,3}	50,639
總負債	<u>63,625</u>	<u>35,059</u>	<u>(901)³</u>	<u>29,467</u>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2	6,082	—	7,06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47	—	—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279	21,101	—	12,178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265	265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676	(676) ³	—
融資租賃承擔	2,513	—	—	2,513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5,121	—	—	5,121
應付可換股債券	<u>2,013</u>	<u>858</u>	<u>—</u>	<u>1,155</u>
淨負債	<u><u>30,002</u></u>	<u><u>16,771</u></u>	<u><u>(676)</u></u>	<u><u>13,907</u></u>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 (1) 本集團對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之協鑫新能源人民幣1,800,000,000元永續票據；
-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結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5,553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2016年			2015年(已重列)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9,270	2,319	7,117	19,242	1,873	6,531
光伏電站業務	508	(161)	258	554	(303)	116
企業 ¹	不適用	不適用	9	不適用	不適用	(382)
小計	19,778	2,158	7,384	19,796	1,570	6,265
新能源業務	<u>2,247</u>	<u>244²</u>	<u>1,838</u>	<u>688</u>	<u>59²</u>	<u>491</u>
總計	<u>22,025</u>	<u>2,402</u>	<u>9,222</u>	<u>20,484</u>	<u>1,629</u>	<u>6,756</u>

- 企業項目並非可呈報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 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利潤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5.7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65.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3百萬元)。
-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已詳載於本公告財務回顧中。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69,345公噸，較2015年同期產量74,358公噸減少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有關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硅片切割工藝的多項技術改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至18.5吉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17,327兆瓦，較2015年同期產量約14,968兆瓦增加15.8%。於2016年，本集團成功推出其全新高效多晶硅片產品—TS系列黑硅片。該產品應用保利協鑫最新研發成功的金剛線切多晶技術及鑫絨面制絨技術，可顯著提升電池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9,951公噸多晶硅及17,518兆瓦硅片，較2015年同期的18,023公噸多晶硅及15,178兆瓦硅片分別減少44.8%及增加1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9.0元(15.0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085元(0.164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7.8元(15.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175元(0.188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達到約人民幣19,27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9,243百萬元)。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本集團得以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從而提高產出率。由於生產效率之改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其經營表現亦因自備熱電廠的貢獻、鑄錠生產提升及硅片技術改進而獲得進一步改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淨利率為12.0%，而2015年同期的淨利率則為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幾項綜合所致：

- (1) 年內因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
- (2) 因削減生產成本導致利率增加，部份抵銷了硅片平均售價的下降。
- (3) 因員工費用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6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之18兆瓦電站項目。另外，本集團持有一個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項目，該項目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實際權益佔9.7%。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6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於中國營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維持不變，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31,302兆瓦時及498,420兆瓦時（2015年：分別為31,412兆瓦時及503,435兆瓦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50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54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約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年內，協鑫新能源持續通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來拓展其光伏能源業務。

發展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百分比
	2016年		2015年		
	光伏 電站數目	兆瓦	光伏 電站數目	兆瓦	
聯合開發	43	1,831	28	1,170	56%
收購	16	570	6	300	90%
自行開發	<u>31</u>	<u>1,115</u>	<u>7</u>	<u>170</u>	556%
總計	<u>90</u>	<u>3,516</u>	<u>41</u>	<u>1,640</u>	114%

於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90家光伏電站（2015年12月31日：41家）已完成併網。該等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增加114%至3,516兆瓦（2015年12月31日：1,640兆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電價區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兆瓦)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內蒙古	1	8	326	327 ⁽²⁾	452	0.77	348
寧夏	1	4	150	150	205	0.74	152
青海	1	3	100	107 ⁽²⁾	118	0.91	108 ⁽⁵⁾
新疆	1	2	80	81 ⁽²⁾	82	0.69	57
小計	1區	17	656	665	857	0.78	665
陝西	2	7	590	466	308	0.78	240
河北	2	1	85	89 ⁽²⁾	133	1.03	137
青海	2	2	80	80	80	0.79	63
雲南	2	2	80	71	84	0.73	61
四川	2	1	50	50	20	0.80	16
吉林	2	2	25	25	15	0.80	12
遼寧	2	1	20	7	—	—	—
小計	2區	16	930	788	640	0.83	529
河南	3	7	325	287	153	0.84	128
江蘇	3	15	314	261	237	0.87	206
河北	3	4	137	139	126	1.02	128
安徽	3	6	230	228	136	0.85	116
湖北	3	2	216	219 ⁽²⁾	125	0.92	115
山西	3	5	180	161	222	0.85	189
江西	3	3	120	121 ⁽²⁾	67	0.86	57
山東	3	4	115	116 ⁽²⁾	87	1.00	87
廣東	3	1	100	2	—	—	—
海南	3	2	50	50	66	0.87	57
湖南	3	1	60	45	2	0.90	2
貴州	3	1	30	5	—	—	—
浙江	3	2	23	21	20	0.95	19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1,241	0.89	1,104
附屬公司總計		86	3,486	3,108	2,738	0.84	2,298
合營企業⁴							
中國	2	1	25	25	46	0.85	40 ⁽⁵⁾
海外	—	3	5	5	6	2.21	12
總計	—	90	3,516	3,138	2,790	0.84	2,350
指：							
售電收入							742
電價調整—已收及應收地方政府部門款項							1,556
							2,298
減：非即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貼現影響 ⁽³⁾							(52)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2,246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已併網容量大於地方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調整(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非流動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2.65%折現。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內確認。
- (5) 於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合營企業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且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調整(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88百萬元)，乃扣除非即期電價應收款項貼現約人民幣52百萬元(2015年：無)。

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大量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以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併網的光伏電站全年度營運，導致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加220%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瓦人民幣0.84元(2015年：每瓦人民幣0.84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併網，可享有上一年度之電價。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2016年之電價下調影響不會對2016年之平均電價造成嚴重影響。

就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區、2區及3區分別佔收益之約29%、23%及48%(2015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收益之48%、13%及39%)。於2016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多專注於在國內電力需求強勁之發達地區(如2區及3區)發展光伏電站，以最大限度降低1區區域之限電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網限電地區之收益佔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約9%(2015：14%)。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1,155百萬元，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5,163百萬元、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供股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得，部份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3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為銷售電力所收現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集資用途

於2016年2月初，協鑫新能源集團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5元的價格完成供股5,201,922,393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使用人民幣1,014百萬元用於項目發展，人民幣754百萬元用於減少債務；及人民幣173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完成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已使用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用於項目發展及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減少債務。

集資活動

於2016年1月，本公司透過供股3,097,927,45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9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扣除開支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2港元。

集資用途

本公司已將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945百萬元、收到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和解金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以及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主要用作下列用途：

- 1) 分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120百萬元；
- 2) 認購人民幣1,222百萬元的3,24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供股股份；
- 3) 償還銀行貸款5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93百萬元)；
- 4) 以48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8百萬元)贖回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部份可換股債券；
- 5)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21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3百萬元)；及
- 6)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9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4百萬元)。

前景展望

2016年，由於對外國進口（特別是美國進口）開徵進口關稅，多晶硅價格趨於穩定。2016年第二季度需求暢旺，但由於渠道庫存正常化，多晶硅價格仍然維持穩定。與此同時，海外生產商為擴充多晶硅產能而進行投資的難度日益加大。儘管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光伏硅片銷售，其價格較多晶硅相對疲軟，但多晶硅堅挺的價格環境反而對專業硅片生產商構成巨大壓力，因此，長遠來看終將恢復供需平衡。

我們預期2017年上半年季節性特徵將持續增強，加上利用率提升，我們相信2017年將可繼續減少成本。目前來看，2017年下半年的需求預計有限，但是憑藉金鋼綫切割及黑硅等新技術工程，我們有信心繼續實施降低成本策略。光伏行業一直存在季節性較強的特徵，2017年，中國的裝機容量分佈將會更加均衡。

我們預期2017年全球光伏需求將自2016年的75吉瓦左右小幅增長至超過85吉瓦，其中，中國、印度、美國、日本及中東需求將增強，而新興市場如東南亞、拉美及非洲等「陽光地帶」則將持續增長。新興市場正在光伏行業發展過程中發揮著更加重要的作用，這將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

由於空氣污染仍然為中國關注的頭等問題，我們認為，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仍將成為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可持續增長的新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調低中國地面光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同時遏制過度建設光伏電站，行業的龍頭企業借貸成本在下降，額度在提升，光伏電站的回報仍具吸引力。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將致力解決過度建設問題的同時，將繼續對光伏行業出台優惠政策。也就是說，同過去一樣，任何政府補貼變動時機及項目年度分配公告均將對需求季節性波動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優化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政策，令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補貼款項延遲發放問題得以緩解。中國政府亦強制國家電網企業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量，並發起多個新項目，例如光伏扶貧項目及領跑者計劃。雖然一些省份如甘肅省和新疆省有限電問題，但隨著連接中國西部地區的超高壓輸電線的建成，有關問題將得以解決。隨著「十三五」規劃的推出，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將仍維持繁榮景象，2020年將可超過110吉瓦的指定目標。在預期到2020年光伏發電將實現平價上網的同時，我們亦認為，中長期而言，中國推行「綠色認證」將有助於光伏行業持續發展。

美國市場方面，我們認為當前的光伏投資稅減免政策延期至2019年不會出現大的變動，雖然投資者擔憂新當選美國總統可能會製造變動。同時，油價似乎已觸底反彈，光伏產業為美國市場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未來數年，美國市場仍將維持強勁。

近期我們已經簽訂長期煤炭採購協議，我們將就自備電廠設施的營運努力減低煤價波動。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約人民幣22,02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0,484百萬元增加7.5%。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協鑫新能源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2.0%，而2015年同期則為28.0%。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0%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上升主要由於自備熱電廠的運營及硅片技術改善所致，部分被2016年硅片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20.7%，2015年同期為3.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海外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70.0%，2015年同期為72.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1)電價調整折現至其現值之影響，相關影響於2015年並不重大；(2)2016年初電網限電的影響；及(3)因2016年底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4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3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4百萬元)、管理及顧問費收入約人民

幣2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1百萬元)、組件採購之佣金無(2015年：人民幣89百萬元)及賠償收益人民幣43百萬元(2015年：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7.2%。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22.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約人民幣6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以及研發費用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減少2.1%。此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光伏材料業務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部分被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抵銷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佔南非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10.9%。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光伏材料業務之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9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包括一次性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償收益）減少1.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人民幣436百萬元包括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利潤人民幣489百萬元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

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2015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2,307	2,291
調整非經營業務及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41	17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4)	4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56	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25)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淨額	3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59	—
業務合併相關議價購買	(67)	(22)
涉及修訂和解條款之賠償收益	—	(1,160)
	3,140	1,350
加：		
融資成本	2,149	2,195
所得稅開支	537	484
折舊及攤銷	3,396	2,727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盈利	9,222	6,756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 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41.9%	33.0%

由於新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所產生的每單位能源的平均成本得以降低。因此，本集團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50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62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大量光伏電站資產所致。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6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而購買興建光伏電站所需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8百萬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就償付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的應收票據減少及應收組件採購款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貿易相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2,093,632	1,013,018
3個月以內	1,322,138	1,626,908
3至6個月	162,552	286,662
6個月以上	<u>361,934</u>	<u>282,738</u>
	<u>3,940,256</u>	<u>3,209,326</u>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以內	3,424,004	4,304,120
3至6個月	<u>2,662,711</u>	<u>4,043,610</u>
	<u>6,086,715</u>	<u>8,347,730</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8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工程款項增加，部分抵銷了貿易相關之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87,019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3,18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之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億元，而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32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億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按金約人民幣108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人民幣83億元)，部份抵銷了提取抵押銀行存款淨流入約人民幣28億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17億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4億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淨額人民幣10億元，部份抵銷了供股人民幣36億元所致。

鑒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95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3,192百萬元(包括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94百萬元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地與銀行協商，以確保現有銀行信貸額度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現有銀行信貸額度的續期、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

詳情請參照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債務

本集團的淨債務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022.4	22,315.0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858.2	934.6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648.1	1,008.7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264.7	—
	<u>14,793.4</u>	<u>24,258.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0,257.1	12,120.7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1,655.3	2,499.8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4,473.2	3,670.6
應付可換股債券	2,013.0	2,018.5
	<u>28,398.6</u>	<u>20,309.6</u>
總債務	<u>43,192.0</u>	<u>44,567.9</u>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89.6)</u>	<u>(17,399.1)</u>
淨債務	<u>30,002.4</u>	<u>27,168.8</u>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8,032.3	33,440.5
美元	4,283.3	10,368.7
港元	876.4	758.7
	<u>43,192.0</u>	<u>44,567.9</u>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及其到期情況：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27,134.8	21,803.9
無抵押	6,144.7	12,631.8
	<u>33,279.5</u>	<u>34,435.7</u>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022.4	22,315.0
一年後或兩年內	4,950.8	3,91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77.1	4,165.9
五年後	7,529.2	4,041.0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33,279.5</u>	<u>34,435.7</u>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0,520.7	25,507.6
美元	2,758.8	8,902.2
港元	—	25.9
	<u>33,279.5</u>	<u>34,435.7</u>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3.99%至7.50%計息，應付債券乃按利率6.7%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9	0.81
速動比率	0.76	0.77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附註)	144.1%	171.4%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6,772百萬元(其中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676百萬元)及其淨負債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66.8%。為作說明用途，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淨債務人民幣16,095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同系附屬之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而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將為66.8%。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一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 - 一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照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出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上市實體。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來自國家電網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家電網」)。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欠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貶值，可能導致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增值，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匯兌波動的風險有所降低。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以人民幣計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資產管理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只有在認為外匯對沖適合當前外匯風險時，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提及措施之順利實施，上述提及之外匯風險將得以降低。

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303百萬元及零(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貸款的擔保。此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6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55百萬元)及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及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無形資產、合營企業股本承擔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無及無(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861百萬元、無、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5,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9日，Solaria Corporation（「Solaria」）在美國加州法院對GCL Solar Energy, Inc.（「GCL Solar」）提出訴訟。Solaria宣稱GCL Solar違反一份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由Solaria與GCL Solar簽署的保密合同之條款，不當使用某些Solaria的商業秘密及使用該等秘密發展其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板。Solaria同時聲稱該等行為構成不公平競爭。於2016年9月26日，法院頒佈法令批准GCL Solar與Solaria的共同約定，雙方同意保留就有助解決Solaria控訴事宜的證據。雙方進一步同意在未來不再使用對方之保密資料，以騰出時間解決糾紛，如需要可透過聆訊解決。

於2016年10月21日，Solaria提出經修訂申訴，當中放棄有關不公平競爭的申索，並增加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新增被告。

本集團認為Solaria的指控沒有依據及將會採取恰當行動積極抗辯。據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關於此訴訟之任何可能性損失確認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受讓人授出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任何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能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為限。

- (ii)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協鑫集成蘇州」，一間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擁有控制權的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集成蘇州分別同意向該合營企業投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各自將分別持有該合營企業股本權益的51%及49%。該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將涵蓋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銷售；光伏發電技術顧問服務；及光伏材料及設備的採購。

- (iii) 根據本公司與SunEdison, Inc.、SunEdison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MEMC Pasadena, Inc.及Solaicx, Inc.(統稱「該等賣方」)於2016年8月28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定(「該協定」)，本公司將以代價美金150,000,000元向賣方收購若干資產(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該協定下之所有前提條件已根據該協定下之條款獲達成或被豁免，完成交易須於最後一項前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工作日內落實，預期於2017年3月31日(美國時間)完成。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無末期股息，於2015年12月31日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62港仙)。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09年9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檢討該雙重角色情況一直為提名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於2016年3月，提名委員考慮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朱戰軍先生接替朱共山先生擔任本公司新的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i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我們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於2016年5月25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出席及擔任此次會議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擬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7年4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

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立的標準要求。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獲得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標準要求。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將於2017年4月19日或前後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光伏」	指	光伏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